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案件辦理方式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案件辦理方式前經本局一〇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以南市經人字第1000060496號函訂定發布，該辦理方式自公布迄今，施行已十年，為切合實務運作，完備法制，提升組織運作效能，爰擬具本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案件辦理方式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符合性別平等作法精神，將性別歧視納入，爰將法規名稱修正為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性別歧視與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案件辦理方式，並配合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法規名稱、修正條文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十一點）。
- 二、配合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七〇〇〇〇三九五號令業將兩性工作平等法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爰配合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點）
- 三、配合臺南市政府一〇〇七年三月十三日府人考字第一〇七〇三〇一一〇四號函規定，增訂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等字眼，並辦公廳舍電話更新，修正本局受理申訴專線。（修正條文第四點）
- 四、為使調查臻於完善，增訂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修正條文第五點）
- 五、為順遂本局申訴評議委員會組成及運作，參考「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明訂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指定並為會議主席及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小組成員代理，並明訂委員任期等，以提升申評會運作效能。（修正條文第六點）
- 六、為使違反性別歧視與性騷擾移送案件之處理有所依循，爰增訂如有未盡事宜，是類案件得依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二點）